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